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 年報 201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履歷	7-8
董事報告	9-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97
五年財務摘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 (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子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 (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 (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 公司秘書

唐繼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股份代號

619

##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 財務摘要

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18,434點上升23%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22,656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56,600,000港元收益，這反映了市場復甦情況。

##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經紀、買賣及投資

每日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由69,700,000,000港元下降23%至53,900,000,000港元。經紀業務收入由57,300,000港元下跌至4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之經營虧損為24,200,000港元。

反映著股票市場的復甦，與去年128,300,000港元的虧損相比，買賣及投資錄得年度收益65,000,000港元。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為20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底相對應金額為1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16,500,000港元上升4%至17,100,000港元；包括2,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本分部之貢獻為9,500,000港元。

### 企業諮詢及包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為2,3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則為6,400,000港元。

### 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新分部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各自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收益34,200,000港元之本部貢獻為31,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14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50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3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

本集團於本年年底之現金結餘為107,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承受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滙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資本結構

與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比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新成立之兩間聯營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減少主要為在年內在被重估收益所抵銷後的淨額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17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9,0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並為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 展望

由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的經濟基礎疲弱，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致全球經濟復甦增長極為緩慢，在這陰影下，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僅為1.4%。二零一二年大部份時間交易及集資活動均為平靜。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了超過23%。在新上市公司的數量減少了37%的同時，通過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下跌了65%。

展望未來，二零一三年仍是十分具有挑戰性。市場活動預期復甦緩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增長預計將略為提升1.5%至3.5%。隨著中國經濟的復甦，美國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持續推行及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改善，預計基金和投資者將採取一個樂觀的展望，這將促進投資和籌措資金的意慾。

本集團把握此相對平靜的時間，改良了內部配套制度和員工發展，為未來發展增長的機會站在一個有利的位置。在二零一二年，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我們已作好準備，於市場轉好時爭取收入增長和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新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正式上了軌道。我們對黃金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前景非常具信心。

自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黃金買賣業務表現已有大幅改善。新的商業模式開創新領域。我們推出較少手續費及價差的報價有效地吸引了不少新客戶。革新後的交易系統深獲認同，並進一步促進發展增長。在建立競爭優勢下，我們預期黃金交易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自從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展，我們一直在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到現在為止，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包括：股票、期貨、商品、黃金、外匯、基金及保險產品。我們致力成為在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中之一位領導者。

當我們正在為兩個集中在期權市場和黃金市場的獨立投資組合籌集資金，我們亦於上海成立聯營公司管理私人股票投資基金，以加強資產管理業務。憑藉我們當地的合作夥伴與大企業的廣泛及強大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在短時間內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來建立獲利的營運。這是帶領本集團立足於中國基金管理業務的好機會。

我們將繼續看到傳統經紀業務及新開創的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有信心並已作出充分準備，在二零一三年將有較佳表現。

###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集團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集團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十年。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

**陳慶華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證券及期貨業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具有聲望機構之要職，當中包括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富邦銀行證券部主管、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名稱)董事總經理、和黃CSFB網上理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匯港資訊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和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曾任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吳子威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並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之院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彼獲委任為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教育局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商界專業會計師顧問小組之成員。吳先生於銀行界擁有二十八年之經驗及於恒生銀行企業銀行部門工作達十年。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出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接近六年及為存款公司公會之副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謝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八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金銀、外匯與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及投資控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23頁至97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8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內。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張賽娥 (副主席)

吳旭洋 (副主席)

陳慶華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子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刊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54,400 233,000,000 2,550,909,224 (附註a)	2,969,463,624	59.05%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200,000	200,000	0.00%

#### (b) 相聯法團

##### 股份權益之好倉

#####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2,550,909,22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501,292,8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及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持有之5,850,0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德利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吳先生佔其股份之73.72%。

(b)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81%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某些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可令本公司董事於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5,899,520 (附註a)	19.4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474,606,720 (附註a)	9.44%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吳麗琼(「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2,969,463,624 (附註b)	59.05%

附註：

-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975,899,52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
- (b) 吳女士(實益擁有233,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公司分別持有之185,554,400股及2,550,909,2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或相關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低於3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為主席吳鴻生先生、三名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慶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董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揀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職責及清楚列明。該等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b>執行董事</b>	
吳鴻生(主席)	4/4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4/4
張賽娥(副主席)	4/4
吳旭洋(副主席)	3/4
陳慶華(行政總裁)	4/4
<b>非執行董事</b>	
吳子威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4/4
董煥樟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對根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的開戶規則下將開戶程序、客戶交易指示記錄程序之遵守及分行運作作出檢討。

###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為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2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為 980,000 港元及收取提供本集團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 9,500 港元。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共同負上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簡介。

除了本公司就監管政策變化和管治發展提供最新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已制定一個培訓紀錄，以記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上，就新修訂之企管守則及相關之上市規則，為董事舉辦簡介會。

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參與之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閱讀資料 及修訂文件
	出席研討會	出席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吳鴻生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	✓
張賽娥		✓	✓
吳旭洋		✓	✓
陳慶華		✓	✓
<b>非執行董事</b>			
吳子威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黃小燕	✓	✓	✓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
董煥樟	✓	✓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根據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三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

	出席
董煥樟	3/3
謝黃小燕	3/3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設立，以取代原有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企管守則內有關董事薪酬及提名之職務。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董事會之結構及組成、甄選合資格之董事會候選人、及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
謝黃小燕	1/1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1
董煥樟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執行董事個人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董事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採納董事委任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任董事。

### 股東權益

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向股東提供資訊。

本公司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和通函，並將有關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資訊。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有關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份事宜。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程序，以確保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各個決議案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13 條（「條例」），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股份，提呈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條例第 115A 條規定：(i)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ii) 不少於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港元，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呈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鴻生	✓
Richard Howard Gorges	✓
張賽娥	✓
吳旭洋	✗
陳慶華	✓

### 非執行董事

吳子威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董渙樟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23 頁至 97 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5	<b>122,749</b>	61,578
其他收入		285	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4,2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40,889	(79,08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	(8,895)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3,710)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1,441	(6,596)
其他經營支出		(133,495)	(125,992)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b>62,359</b>	(158,763)
融資成本	7	(6,957)	(5,50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55,402</b>	(164,263)
利得稅項回撥	10	1,205	2,128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56,607</b>	(162,13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56,610	(162,136)
非控股股東		(3)	1
		<b>56,607</b>	(162,135)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2		
基本及經攤薄		1.13 港仙	(3.2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06	186,875
投資物業	14	357,900	—
無形資產	15	836	836
聯營公司投資	18	14,92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3,957	21,795
其他資產	16	8,405	7,087
長期應收貸款	19	4,605	495
長期按金	24	5,286	5,57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23,118</b>	222,66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236,767	246,787
應收貸款	19	204,204	128,460
應收貿易款項	23	126,551	100,4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1,614	13,269
應退回稅款		—	45
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500	5,500
客戶信託存款	26	450,800	41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7,018	125,81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42,454</b>	1,034,940
<b>流動負債</b>			
客戶之存款	27	437,358	401,099
應付款項	28	142,614	91,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937	8,132
應付稅項		40	11
計息銀行借款	30	301,571	272,737
<b>流動負債總值</b>		<b>890,520</b>	773,7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1,934</b>	261,2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30	145,249	159,950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227	6,66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4,476</b>	166,619
<b>資產淨值</b>		<b>500,576</b>	317,2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25,708	125,708
儲備	34(a)	374,299	190,984
		500,007	316,692
非控股股東		569	572
權益總值		500,576	317,264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721	220,027	1,601	-	3,062	11,781	1,386	117,920	16,092	497,590	571	498,1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2,136)	-	(162,136)	1	(162,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4,588)	-	2,750	-	-	(1,838)	-	(1,83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588)	-	2,750	(162,136)	-	(163,974)	1	(163,973)
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	32	(13)	-	13	-	-	-	(54)	-	(54)	-	(5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3	-	-	-	-	(778)	-	-	-	(778)	-	(778)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轉至 保留溢利	-	-	-	-	-	(7,818)	-	7,818	-	-	-	-
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6,092)	(16,092)	-	(16,0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5,708	220,027*	1,614*	-	(1,526)*	3,185*	4,136*	(36,452)*	-	316,692	572	317,2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6,610	-	56,610	(3)	56,6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20,145	5,872	-	679	-	-	126,696	-	126,6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145	5,872	-	679	56,610	-	183,306	(3)	183,30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3	-	-	-	-	9	-	-	-	9	-	9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轉至 保留溢利	-	-	-	-	-	(2,397)	-	2,397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08	220,027*	1,614*	120,145*	4,346*	797*	4,815*	22,555*	-	500,007	569	500,576

#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項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374,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984,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607	(162,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	126,696	(1,838)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83,303</b>	<b>(163,973)</b>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3,306	(163,974)
非控股股東		(3)	1
		<b>183,303</b>	<b>(163,97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02	(164,263)
調整：			
融資成本	7	6,957	5,500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989)	(2,7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2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	8,8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		(40,889)	79,081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撥回)	6	9	(77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6	3,710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撥備／(回撥)淨額	6	(1,441)	6,596
折舊	6	5,173	6,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報銷	6	1,682	—
		(6,586)	(61,09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50,909	(46,043)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78,308)	80,87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26,236)	5,55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2,265	(8,273)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		(36,152)	(45,4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增加		(322)	(401)
客戶存款之增加		36,259	37,179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0,874	(3,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805	(926)
<b>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b>			
已付利息		(6,957)	(5,500)
已收回／(付)香港利得稅		45	(66)
已付海外利得稅		(8)	(44)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13,412)	(47,1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12)	(47,1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2,989	2,72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53)	(2,581)
投資物業增加		(9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889
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金投入		(14,923)	–
其他資產之增加		(1,318)	(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20,205)	2,90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6,493,642	7,128,290
償還銀行貸款		(6,481,560)	(7,116,868)
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		–	(54)
已派股息		–	(16,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12,082	(4,72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21,535)	(48,9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41	112,890
匯兌調整淨額		691	2,74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5,797</b>	<b>66,64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7,018	125,81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500	5,500
銀行透支	30	(66,721)	(64,67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5,797</b>	<b>66,641</b>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7	170,433	160,900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1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433	260,90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49	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8	105
流動資產總值		547	55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9	48	48
流動資產淨值		499	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932	261,40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7,104	7,116
資產淨值		263,828	254,29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125,708	125,708
儲備	34(b)	138,120	128,582
權益總值		263,828	254,290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財富管理
- 投資控股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將致負數結餘，其亦歸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計算，並在計算該遞延稅項時，加入該物業帳面值將會從銷售而收回之可被推翻的假設。再者，此修訂將於以前的HK(SIC)-Int 21所得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對以HKAS16估值模式計算之非折舊資產需按銷售基準計算遞延稅項的要求併入。在採納此修訂本前，有關集團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撥備是基於物業帳面值將從自用而收回。因此，於集團重估投資物業時，利得稅率將用於計算其遞延稅項。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遞延稅項將按帳面值從銷售而收回的假設而撥備。以上所述的影響總結於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利得稅項支出之減少	5,643	—
年度溢利之增加	5,643	—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港仙)	0.11	—
每股經攤薄盈利之增加(港仙)	0.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之減少	5,643	—
資產淨值及儲備之增加	5,643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之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畫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入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非貨幣出資。其描述了共同控制下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且闡述了合營安排僅有兩種形式，即合營經營和合營出資，並去除了用比例綜合法核算合營企業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帳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帳，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因公司並非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下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和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和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和28號(二零一一年)之後續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集團使用公平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平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於收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要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修訂的準則對確定福利計劃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項。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確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係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產生之所得稅應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有之所得稅規定，而要求實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處理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產生之所得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合約授予的權力對該公司之財務及運作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之並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五號劃分為持有作銷售用途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為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以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乃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個別實體。

合資公司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各方之出資額、合資公司期限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所產生之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分派，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資公司乃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倘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資公司(續)

- (iii)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亦不能對合資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一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實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聯營公司投資為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如有減值虧損則從中減除。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係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係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係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係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係(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係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之有關重估盈餘將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並保留直至該物業日後出售或棄用，屆時重估盈餘撥往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或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在用途變更當日之前，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規定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於該日之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規定之重估政策入賬。

####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初始成本進行計量。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將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減去出租人所收到的獎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收入報表中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估量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會視乎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等評估不會影響任何於確認之時選擇採納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因其在初始確認後不能再進行重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或管理層於可預見期間內出售其的意圖發生明顯變化時，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期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帳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計量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其中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應當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減。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獲股東大會通過前以分配保留溢利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權益項下列出。當此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有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是在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會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入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及管理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

#####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一定的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收入報表。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續)

####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畫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因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可靠的判斷。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賬面值為335,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375,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這些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8,3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3,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倘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帳面總值為23,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95,000港元)。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六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 (f) 物業投資。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收益或(虧損)。除剔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外，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與集團稅前利潤的計算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47,754	53,492	17,135	2,317	1,455	596	122,749
分部業績：	(24,171)	64,958	9,455	(6,359)	(2,030)	31,881	73,734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11,375)
融資成本							(6,957)
除稅前溢利							55,402
分部資產：	627,910	288,202	259,965	5,337	1,598	359,323	1,542,335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23,237
總資產							1,565,572
分部負債：	576,470	79,310	152,586	317	321	1,023	810,027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254,969
總負債							1,064,996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	-	(40,889)	-	-	-	-	(40,889)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 減值/(回撥)淨額	105	-	(2,142)	-	-	-	(2,037)
折舊	2,023	667	316	124	91	61	3,282
資本支出*	3,655	1,191	817	121	162	107	6,053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57,280	(12,783)	16,541	540	61,578
<b>分部業績：</b>	(12,550)	(128,316)	2,226	(8,492)	(147,132)
<b>對帳：</b>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11,631)
融資成本					(5,500)
<b>除稅前虧損</b>					<b>(164,263)</b>
<b>分部資產：</b>	563,768	304,555	178,270	23,691	1,070,284
<b>對帳：</b>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87,318
<b>總資產</b>					<b>1,257,602</b>
<b>分部負債：</b>	489,965	86,743	124,388	799	701,895
<b>對帳：</b>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238,443
<b>總負債</b>					<b>940,338</b>
<b>其他分部資料：</b>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	79,081	—	—	79,081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 減值／(回撥)淨額	302	—	6,804	(510)	6,596
折舊	1,874	610	151	179	2,814
資本支出*	1,758	567	123	133	2,581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80,088	200,636
其他國家	19,073	231
	<b>399,161</b>	<b>200,867</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財務資產。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外匯、金銀、期貨及保險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佣金及經紀收入	48,003	57,213
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48,855	(20,066)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13,115	15,049
來自金銀和外匯的利息收入	619	1,077
手續費收入	2,059	2,394
服務提供	4,151	2,589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9	2,725
租金收入	596	—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362	597
	<b>122,749</b>	<b>61,57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5,480	26,667
折舊	13	5,173	6,596
核數師酬金		980	9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213	15,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2,073	1,802
減：撤銷供款		—	(186)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2,073	1,616
工資及薪金		50,553	47,424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回撥)		9	(778)
		52,635	48,262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和透支		3,089	2,348
外幣兌換差價淨額		(207)	613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19	(1,546)	6,8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23	105	(208)
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682	—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632	1,944
需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4,325	3,556
	6,957	5,500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10	31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8,223	6,84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回撥	—	(172)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105	115
	8,328	6,785
	8,638	7,095

過往年度，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00	100
董煥樟先生	75	75
謝黃小燕女士	75	75
	250	25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 的購股權 費用/(回撥)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4,280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1,800	—	90
張賽娥女士	10	—	—	—
吳旭洋先生	10	—	—	—
陳慶華先生	10	2,040	—	14
	50	8,120	—	104
非執行董事：				
吳子威先生	10	103	—	1
	60	8,223	—	105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1,800	—	89
張賽娥女士	10	—	—	—
吳旭洋先生	10	—	—	—
張為國先生	4	863	(172)	6
吳子威先生	10	2,828	—	12
陳慶華先生	6	1,351	—	8
	60	6,842	(172)	115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二零一一年：3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3位(二零一一年：2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14	1,878
公積金供款	39	24
	<b>4,353</b>	<b>1,902</b>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b>3</b>	<b>2</b>

10. 所得稅

由於集團於年內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
即期 — 其他地方	37	26
遞延稅項(附註21)	(1,242)	(2,176)
本年度稅項回撥之總額	<b>(1,205)</b>	<b>(2,12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稅項支出／(回撥)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回撥應用於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02		(164,263)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141	16.5	(27,103)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溢利／(虧損)	156	0.3	(525)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22	—
毋須課稅收入	(6,388)	(11.5)	(272)	(0.2)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175	0.3	237	0.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14	3.3	23,463	14.3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5,943)	(10.7)	12	—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	(160)	(0.3)	2,038	1.3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回撥	(1,205)	(2.1)	(2,128)	(1.3)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1,373,000港元)(附註：34(b))。

###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6,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62,136,000港元)及年內經回購及註銷股份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28,334,500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028,501,62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長期租約下 之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100	15,745	36,185	3,316	244,346
累積折舊	(8,354)	(13,649)	(32,152)	(3,316)	(57,471)
帳面淨值	180,746	2,096	4,033	–	186,8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0,746	2,096	4,033	–	186,875
增加	–	3,048	3,005	–	6,053
年內折舊撥備	(1,891)	(129)	(3,153)	–	(5,173)
因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sup>^</sup>	143,945	–	–	–	143,945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4)	(322,800)	–	–	–	(322,800)
報銷	–	(1,628)	(54)	–	(1,682)
匯兌調整	–	–	(12)	–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3,387	3,819	–	7,2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366	38,947	3,316	57,629
累積折舊	–	(11,979)	(35,128)	(3,316)	(50,423)
帳面淨值	–	3,387	3,819	–	7,2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長期租約下 之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100	16,974	42,738	3,316	252,128
累積折舊	(4,572)	(15,075)	(38,277)	(3,316)	(61,240)
帳面淨值	184,528	1,899	4,461	—	190,8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4,528	1,899	4,461	—	190,888
增加	—	1,193	1,388	—	2,581
年內折舊撥備	(3,782)	(996)	(1,818)	—	(6,596)
匯兌調整	—	—	2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0,746	2,096	4,033	—	186,8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100	15,745	36,185	3,316	244,346
累積折舊	(8,354)	(13,649)	(32,152)	(3,316)	(57,471)
帳面淨值	180,746	2,096	4,033	—	186,875

於上一個年度完結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為180,746,000港元之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

# 由於預付自用物業未能準確地分開其土地及樓宇部份，整項出租費用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帳面值178,855,000港元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此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予以估值，其於該日之公平值為322,800,000港元。而增值之143,945,000港元減掉遞延稅項23,800,000港元後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被確認。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由自用物業轉入(附註13)	322,800	—
增加	900	—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34,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7,900	—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於當日估值為357,900,000港元。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詳盡的摘要已包括於附註38(a)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值35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b))。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6樓	寫字樓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成本	836	83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7,125	5,807
	<b>8,405</b>	<b>7,087</b>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04,484	192,484
附屬公司之欠款	326,947	338,899
	<b>531,431</b>	<b>531,383</b>
減值撥備 <sup>#</sup>	<b>(360,998)</b>	<b>(370,483)</b>
	<b>170,433</b>	<b>160,900</b>

<sup>#</sup> 因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長期虧損，已就該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欠款作減值撥備。其賬面值分別為149,600,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136,600,000港元)及326,504,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338,456,000港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0,483	248,277
減值撥備	5,958	122,289
沖回減值撥備	(15,443)	(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98	370,483

包括在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附屬公司結餘為並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此結餘於本報告期完結日是不會被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投資物業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 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 港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 港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孖展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提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 港元	98.81	私人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600,000 港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 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股票經紀、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買賣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保險經紀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 英鎊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 港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 美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及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私人信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923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基金管理服務提供

以上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採自其公司的管理財務報表概括了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27,360	—
負債	—	—
收入	—	—
溢利	1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0,733	162,019
減值撥備	(31,924)	(33,064)
	208,809	128,95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04,204)	(128,46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4,605	495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787,835	507,330

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243,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77,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199,160	126,752
三個月內	1,788	517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3,256	1,191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4,605	495
	208,809	128,955

19.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064	25,385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2,159	7,789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3,186)	(69)
撇銷不能收回，淨額	(113)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4	33,064
收回於上年度已撇銷之私人貸款(附註6)	(519)	(916)

在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31,688,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3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及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港元)的集體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41,9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908,000港元)及5,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93,224	119,286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貸款(續)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內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之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19	—	3,17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1	—	1,833	—
	5,450	—	5,008	—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442)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008	—		

本集團與客戶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為二年。

###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21,630	19,32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327	2,475
	23,957	21,795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溢利2,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483,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溢利內。而上年度內因出售可供出售資產而虧損之8,895,000港元已從其他全面虧損轉至收益表內。

本年度之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場價值長期下跌。董事認為此下跌顯示上市股份投資已經出現減值，故於本年度減值虧損3,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價格訂出。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物業 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43)	13,612	—	6,669
年內於收益表內支出／(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1)	189	—	(1,242)
從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23,800	23,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4)	13,801	23,800	29,227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35)	13,985	—	8,850
年內於收益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808)	(373)	—	(2,1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	13,612	—	6,6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折舊超逾  
有關  
備抵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83,480	373,760	558	569
可被扣除時間性差異	343	1,315	343	374
	383,823	375,075	901	943

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集團亦有10,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4,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累積虧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236,767	246,787

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其中大約211,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734,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0)。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211,0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973,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8,381	102,649
減值撥備	(1,830)	(2,229)
	126,551	100,42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金銀、外匯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在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126,551	100,4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29	2,437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123	1,037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18)	(1,245)
不能收回之帳項報銷	(504)	—
	1,830	2,229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1,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9,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2,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19,031	95,9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01	1,1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07	1,10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387	1,765
	126,026	99,972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15	1,172	449	449
按金	11,154	13,4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331	4,215	—	—
	<b>16,900</b>	18,843	<b>449</b>	44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b>(11,614)</b>	(13,269)	<b>(449)</b>	(449)
	<b>5,286</b>	5,574	—	—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與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應收帳款為1,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5,100港元)，該公司的其中董事和本公司的其中董事相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本年度止其最高金額為1,28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結餘	57,274	125,811	98	105
定期存款	55,244	5,500	—	—
	112,518	131,311	98	105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5,500)	(5,5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018	125,811	98	105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3,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9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的銀行結存。

### 26.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持有從本集團一般業務所持有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 27.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為無抵押，需支付利息，相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存款(二零一一年：銀行儲蓄利率)為標準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2,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4,000港元)，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 28.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買賣。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內	142,614	91,740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交易結算日或客戶要求時支付。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68	3,938	48	48
應計費用	3,569	4,194	—	—
	8,937	8,132	48	48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平均帳齡為二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b>流動部份</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2.5%	即日	59,757	銀行同業 拆息+2.5%	即日	57,699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銀行優惠利率 +0.375%至 銀行優惠利率 +0.5%	即日	6,964	銀行優惠利率 +0.375%至 銀行優惠利率 +0.5%	即日	6,9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25%至 銀行同業 拆息+2.75%	2013	190,741	銀行同業 拆息+0.9%至 銀行同業 拆息+2.75%	2012	156,0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銀行同業 拆息+4% 基本利率+5%	2013	44,109	銀行同業 拆息+1.5%至 銀行同業 拆息+4%	2012	52,000
			<u>301,571</u>			<u>272,737</u>
<b>非流動部份</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2.25%	2014–2021	143,384	銀行同業 拆息+2.25%	2013–2021	159,95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基本利率+5%	2014	1,865			—
			<u>145,249</u>			<u>159,950</u>
			<u>446,820</u>			<u>432,687</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內	301,571	272,737
於第二年內	18,829	16,5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含	53,531	52,133
於第五年以後	72,889	91,317
	<u>446,820</u>	<u>432,687</u>

###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 1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6,000,000 港元)，其中約 66,72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4,670,000 港元)於報告完結日已使用，而本公司亦提供 1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00,000 港元)之擔保。該借款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股票投資 159,44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2,951,000 港元)作抵押。

(b) 部份銀行借款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 357,900,000 港元(附註 14) (二零一一年：180,746,000 港元之自用物業)(附註 13)。

再者，部份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已上市股票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 266,36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45,183,000 港元(附註 20 及 22))。

(c) 除了基本利率+5%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 31.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一一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後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股 (二零一一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5,028,334,500 股 (二零一一年：5,028,334,500)	125,708	125,7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市場回購 500,000 股普通股，其平均價為每股 0.107 港元，總代價為 54,000 港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其面值已於已發行股本中扣除。支付回購股份溢價的 41,000 港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9H 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並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此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停止授出，但此計劃下現有尚未過期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依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

##### (1)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續)**

**(2)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合共486,193,674股股份。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續)

#####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有效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155	29,000	0.136	215,667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失效	0.159	(25,000)	0.134	(186,667)
於年內註銷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8	4,000	0.155	29,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沒有被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續)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總計	17,166,674	-	(17,166,674)	12/04/07	12/04/10-11/04/12	0.161
	1,000,000	-	(1,000,000)	17/04/07	17/04/10-16/04/12	0.161
	833,332	-	(833,332)	23/04/07	23/04/10-22/04/12	0.161
小計	19,000,006	-	(19,000,006)			
其他						
總計	2,000,000	-	(2,000,000)	12/04/07	12/04/10-11/04/12	0.161
	500,000	-	(500,000)	23/04/07	23/04/10-22/04/12	0.161
	1,500,000	-	(1,500,000)	10/07/07	10/07/10-09/07/12	0.172
	2,000,000	-	(2,000,000)	05/08/09	05/08/10-04/08/12	0.128
	2,000,000	-	-	05/08/09	05/08/11-04/08/13	0.128
	2,000,000	-	-	05/08/09	05/08/12-04/08/14	0.128
小計	10,000,000	-	(6,000,000)	4,000,000		
總數	29,000,006	-	(25,000,006)	4,000,000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frac{1}{3}$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b)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予以調整。

於本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000,000份。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股份結構，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額外股本100,000港元及股本溢價賬412,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續)

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9,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二零一一年：回撥一項778,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去年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於授出日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續)**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向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階層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合共502,833,4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為502,833,450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續)

####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日期開始起計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6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01	11,781	17,365	250,7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121,373)	(121,373)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3	-	-	(778)	-	(778)
回購股份		-	-	-	(41)	(41)
註銷回購股份而由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轉入		-	13	-	(13)	-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之轉換		-	-	(7,818)	7,81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14	3,185	(96,244)	128,5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9,529	9,529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3	-	-	9	-	9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之轉換		-	-	(2,397)	2,39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27	1,614	797	(84,318)	138,120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股本溢價賬，而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162	(13,483)
出售資產虧損之重新分配	—	8,895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配	3,710	—
	5,872	(4,588)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79	2,750
由自用物業轉往投資物業，扣除遞延稅項所產生之 重估物業盈餘(附註13)	120,145	—
	126,696	(1,838)

36.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出 之擔保	—	—	1,057,340	1,020,006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441,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68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4)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4	—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49	—
	<b>3,843</b>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或然租金應收款項。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一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32	21,103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200	29,961
五年後	1,734	—
	<b>51,666</b>	51,064

### 39. 承擔

除以上附註38外，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承諾注資但未給予之資本承擔為7,000,000人民幣(相等於8,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	1,306	1,078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來自：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i)	104	52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優惠利率），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b)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8 披露。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 27 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在損益賬 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8,405	8,40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957	—	23,957
應收貸款	—	—	208,809	208,809
應收貿易款項	—	—	126,551	126,5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36,767	—	—	236,767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15,485	15,485
客戶信托存款	—	—	5,500	5,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50,800	450,800
			107,018	107,018
	236,767	23,957	922,568	1,183,292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37,358
應付款項	142,614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附註29)	7,885
計息銀行借款	446,820
	1,034,677

41.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在損益賬 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7,087	7,08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1,795	—	21,795
應收貸款	—	—	128,955	128,955
應收貿易款項	—	—	100,420	100,4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46,787	—	—	246,787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17,671	17,671
客戶信托存款	—	—	5,500	5,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14,648	414,648
			125,811	125,811
	246,787	21,795	800,092	1,068,674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01,099
應付款項	91,740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附註29)	6,228
計息銀行借款	432,687
	931,7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	443	443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	105
	<b>100,541</b>	<b>100,548</b>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7,104	7,116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附註29)	48	48
	<b>7,152</b>	<b>7,164</b>

### 42.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客戶信托存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限性質。

非流動部份之有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照其預期現金流，採取同期有類似條款，金融風險，和相同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對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價格而定。

#### 42.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層(二零一一年：第一層)。

於本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無於第三層進行任何調撥(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值(二零一一年：無)。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本集團	
	基點改變	稅前利潤／ (虧損)改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50	2,234
二零一一年		
港元	50	2,163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有關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交易。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相關資料關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3 中列出。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其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於到期日會以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37,358	—	—	—	—	437,358
計息銀行借款	286,895	5,098	15,294	81,567	76,475	465,329
應付款項	—	142,614	—	—	—	142,614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2,517	5,368	—	—	—	7,885
	726,770	153,080	15,294	81,567	76,475	1,053,186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401,099	—	—	—	—	401,099
計息銀行借款	256,670	5,112	15,336	81,793	97,150	456,061
應付款項	—	91,740	—	—	—	91,740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2,290	3,938	—	—	—	6,228
	660,059	100,790	15,336	81,793	97,150	955,1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	—	7,104	7,104
其他應付款項	48	—	—	48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441,846	—	—	441,846
	441,894	—	7,104	448,998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	—	7,116	7,116
其他應付款項	48	—	—	48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432,687	—	—	432,687
	432,735	—	7,116	439,851

####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2)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20)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完結日的市值。

以下的股票市場指數在最近報告期完結日的成交結束日及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一年
香港 — 恒生指數	22,656	22,667/ 18,186	18,434	24,420/ 16,250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基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價格每變動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 的敏感度。

	股票投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利潤 改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21,630	—	2,163
—買賣用途	236,767	23,677	—
二零一一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19,320	—	1,932
—買賣用途	246,787	24,67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公司及需要乎合證監會的最少資金要求。本集團成立法律及監管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律師和監管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律及監管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政狀況和集團內部管理，確保受監管公司乎合相關規定。其主旨、政策及程度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年並無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46,820	432,68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018)	(125,811)
淨負債	339,802	306,876
資本	500,576	317,264
資本及淨負債	840,378	624,140
資本負債比率	40.4%	49.2%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將178,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到投資物業。

###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派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22,749	61,578	192,343	146,808	93,6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02	(164,263)	88,664	116,842	(192,033)
稅項	1,205	2,128	(684)	(2,919)	5,5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607	(162,135)	87,980	113,923	(186,46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610	(162,136)	87,977	113,896	(186,451)
非控股股東	(3)	1	3	27	(13)
	56,607	(162,135)	87,980	113,923	(186,4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13	(3.22)	1.75	2.26	(3.71)
攤薄	1.13	(3.22)	1.75	2.26	(3.71)
每股股息(港仙)	—	—	0.47	0.60	0.04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65,572	1,257,602	1,338,391	1,384,434	890,088
負債總值	(1,064,996)	(940,338)	(840,230)	(905,437)	(562,0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	(572)	(571)	(923)	(896)
	500,007	316,692	497,590	478,074	327,173